

後漢書

宋 范曄 撰
唐 李賢 等注

後漢書

第七冊
卷五四至卷六二（傳）

中華書局

後漢書卷五十四

楊震列傳第四十四

子秉 孫賜 曾孫彪 玄孫脩

楊震字伯起，弘農華陰人也。八世祖喜，高祖時有功，封赤泉侯。(一)高祖敕，昭帝時爲丞相，封安平侯。父寶，(二)習歐陽尚書。哀、平之世，隱居教授。居攝二年，與兩龔、蔣詡俱徵，遂遁逃，不知所處。(三)光武高其節。建武中，公車特徵，老病不到，卒於家。

〔一〕史記曰：喜追殺項羽，以功封。

〔二〕續齊諧記曰：「寶年九歲時，至華陰山北，見一黃雀爲鷓鴣所搏，墜於樹下，爲螻蟻所困。寶取之以歸，置巾箱中，唯食黃花，百餘日毛羽成，乃飛去。其夜有黃衣童子向寶再拜曰：『我西王母使者，君仁愛救拯，實感成濟。』以白環四枚與寶：『令君子孫潔白，位登三事，當如此環矣。』」

〔三〕龔勝字君賓，龔舍字君倩，蔣詡字元卿，並以高節著名。見前書。

震少好學，受歐陽尚書於太常桓郁，明經博覽，無不窮究。諸儒爲之語曰：「關西孔子楊伯起。」常客居於湖，(一)不荅州郡禮命數十年，(二)衆人謂之晚暮，而震志愈篤。後有

冠雀銜三鱸魚，飛集講堂前，^(三)都講取魚進曰：「蛇鱸者，卿大夫服之象也。數三者，法三台也。先生自此升矣。」年五十，乃始仕州郡。

(一) 今湖城縣。

(二) 續漢志書曰：「教授二十餘年，州請召，數稱病不就。少孤貧，獨與母居，假地種殖，以給供養，諸生嘗有助種藍者，震輒拔，更以距其後，鄉里稱孝」也。

(三) 冠音貫，卽鸛雀也。鱸音善。韓子云：「鱸似蛇。」臣賢案：續漢及謝承書「鱸」字皆作「鰐」，然則「鱸」「鰐」古字通也。鱸魚長者不過三尺，黃地黑文，故都講云「蛇鰐，卿大夫之服象也」。郭璞云「鱸魚長二三丈，音知然反」，安有鸛雀能勝二三丈乎？此爲鱸明矣。

大將軍鄧騭聞其賢而辟之，舉茂才，四遷荊州刺史、東萊太守。當之郡，道經昌邑，^(二)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，謁見，至夜懷金十斤以遺震。震曰：「故人知君，君不知故人，何也？」密曰：「暮夜無知者。」震曰：「天知，神知，我知，子知。何謂無知！」密愧而出。後轉涿郡太守。性公廉，不受私謁。子孫常蔬食步行，故舊長者或欲令爲開產業，震不肯，曰：「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，以此遺之，不亦厚乎！」

(一) 昌邑故城在今兗州金鄉縣西北也。

元初四年，徵入爲太僕，遷太常。先是博士選舉多不以實，震舉薦明經名士陳留楊倫

等，(二)顯傳學業，諸儒稱之。

〔一〕倫字仲桓。謝承書云：「薦楊仲桓等五人，各從家拜博士。」

永寧元年，代劉愷爲司徒。明年，鄧太后崩，內寵始橫。安帝乳母王聖，因保養之勤，緣恩放恣；聖子女伯榮出入宮掖，傳通姦賂。震上疏曰：「臣聞政以得賢爲本，理以去穢爲務。」是以唐虞俊乂在官，四凶流放，天下咸服，以致雍熙。」方今九德未事，(三)嬖倖充庭。(四)阿母王聖出自賤微，得遭千載，奉養聖躬，雖有推燥居溼之勤，(五)前後賞惠，過報勞苦，而無厭之心，不知紀極，(六)外交屬託，擾亂天下，損辱清朝，塵黷日月。書誠牝雞牡鳴，(七)詩刺哲婦喪國。(八)昔鄭嚴公從母氏之欲，恣驕弟之情，幾至危國，然後加討，春秋貶之，以爲失教。(九)夫女子小人，近之喜，遠之怨，實爲難養。(一〇)易曰：「無攸遂，在中饋。」(一一)言婦人不得與於政事也。宜速出阿母，令居外舍，斷絕伯榮，莫使往來，令恩德兩隆，上下俱美。惟陛下絕婉嬖之私，割不忍之心，(一二)留神萬機，誠慎拜爵，減省獻御，損節徵發。令野無鶴鳴之歎，(一三)朝無小明之悔，(一四)大東不興於今，(一五)勞止不怨於下。(一六)擬蹤往古，比德哲王，豈不休哉！」奏御，帝以示阿母等，內倖皆懷忿恚。而伯榮驕淫尤甚，與故朝陽侯劉護從兄瓌交通，(一七)瓌遂以爲妻，得襲護爵，位至侍中。震深疾之，復詣闕上疏曰：「臣聞高祖與羣臣約，非功臣不得封，故經制父死子繼，兄亡弟及，以防篡也。(一八)伏見

詔書封故朝陽侯劉護再從兄瓌襲護爵爲侯。護同產弟威，今猶見在。臣聞天子專封封有功，諸侯專爵爵有德。今瓌無他功行，但以配阿母女，一時之間，既位侍中，又至封侯，不稽舊制，不合經義，行人誼譁，百姓不安。陛下宜覽鏡既往，順帝之則。」書奏不省。

〔一〕墨子曰：「夫尙賢者，政本也。」左傳曰：「爲國者，如農夫之務去草焉。」

〔三〕尙書曰：「四罪而天下咸服。」又曰：「黎人於變時雍，庶績咸熙。」雍，和也。熙，廣也。

〔三〕尙書皋繇謨曰：「亦行有九德：寬而栗，柔而立，愿而翼，亂而敬，擾而毅，直而溫，簡而廉，剛而塞，強而誼。」又曰：「九德咸事，俊乂在官。」

〔四〕盜法曰：「賤而得愛曰嬖。」

〔五〕孝經援神契曰：「母之於子也，鞠養殷勤，推燥居溼，絕少分甘」也。

〔六〕左傳曰：「縉雲氏有不材子，聚斂積實，不知紀極。」

〔七〕牝，雌也。牡，雄也。尙書：「古人有言，牝雞無晨，牝雞之晨，唯家之索。」

〔八〕詩大雅曰：「哲夫成城，哲婦傾城。」

〔九〕嚴公，莊公也，避明帝諱改焉。左傳：「鄭莊公殺母弟段，稱鄭伯，譏失教也。」

〔三〇〕論語曰：「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，近之則不遜，遠之則怨」也。

〔三一〕家人卦六二爻辭也。鄭玄注曰：「二爲陰爻，得正於內；五，陽爻也，得正於外。猶婦人自修正於內，丈夫脩正於外。無攸遂，言婦人無敢自遂也。爻體離，又互體坎，火位在下，水在上，餽之象也。饋，食也，故云在中饋也。」

〔三〕詩國風候人篇序曰：「曹共公遠君子而近小人。」其詩曰：「婉兮變兮，季女斯飢。」婉，少貌。變，好貌也。

〔四〕詩小雅序曰：「鶴鳴，誨宣王也。」鄭玄注云：「教周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。」其詩曰：「鶴鳴于九臯，聲聞于野。」言身隱而名著，喻賢者雖隱居，人咸知之。

〔五〕詩小雅序曰：「小明，大夫悔仕於亂也。」小明者，言周幽王日小其明，損其政事，以至於亂。

〔六〕詩小雅序：「大東，刺亂也。」其詩曰：「小東大東，杼柚其空。」鄭玄注云：「小亦於東，大亦於東，言賦斂多也。」

〔七〕詩大雅序曰：「人勞，刺厲王也。」其詩曰：「人亦勞止，迄可小康」也。

〔八〕護，泗水王歙之從會孫。

〔九〕公羊傳曰：「劉子，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者何？西周也。其言入何？篡辭也。冬十月，王子猛卒。此未踰年之君，其稱王子猛卒何？不予當也。不予當者，不與當父死子繼，兄亡弟及也。」

延光二年，代劉愷爲太尉。帝舅大鴻臚耿寶薦中常侍李閔兄於震，震不從。寶乃自往候震曰：「李常侍國家所重，欲令公辟其兄，寶唯傳上意耳。」〔一〕震曰：「如朝廷欲令三府辟召，故宜有尙書勅。」遂拒不許，寶大恨而去。皇后兄執金吾閭顯亦薦所親厚於震，震又不從。司空劉授聞之，〔二〕即辟此二人，旬日中皆見拔擢。由是震益見怨。

〔一〕言非已本心，傳在上之意。

〔二〕漢官儀：「授字孟春，武原人。」

時詔遣使者大爲阿母脩第，中常侍樊豐及侍中周廣、謝憚等更相扇動，傾搖朝廷。震

復上疏曰：「臣聞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儲，故堯遭洪水，人無菜色。」^(一)臣伏念方今災害發起，彌彌滋甚，^(二)百姓空虛，不能自贍。重以螟蝗，羌虜鈔掠，三邊震擾，戰鬪之役至今未息，兵甲軍糧不能復給。大司農帑藏匱乏，殆非社稷安寧之時。伏見詔書爲阿母興起津城門內第舍，^(三)合兩爲一，連里竟街，^(四)雕修繕飾，窮極巧伎。今盛夏土王，而攻山採石，其大匠左校別部將作合數十處，^(五)轉相迫促，爲費巨億。周廣、謝憚兄弟，與國無肺腑枝葉之屬，依倚近倖姦佞之人，與樊豐、王永等分威共權，屬託州郡，傾動大臣。宰司辟召，承望旨意，招來海內貪汙之人，受其貨賂，至有臧錮棄世之徒復得顯用。^(六)白黑溷淆，清濁同源，天下譴譁，咸曰財貨上流，爲朝結譏。臣聞師言：『上之所取，財盡則怨，力盡則叛。』怨叛之人，不可復使，故曰：『百姓不足，君誰與足？』^(七)惟陛下度之。『豐、憚等見震連切諫，不從，無所顧忌，遂詐作詔書，調發司農錢穀、大匠見徒材木，各起家舍、園池、廬觀，役費無數。』

〔一〕言有儲蓄，人無食菜之飢色也。

〔二〕彌彌猶稍稍也。韋孟詩曰「彌彌其失」也。

〔三〕津城門，洛陽南面西頭門也。

〔四〕合兩坊而爲一宅。里卽坊也。

〔五〕續漢志將作大匠，秩二千石。左校令，秩六百石。

〔六〕有臧賄禁錮之人也。

〔七〕論語有若對魯哀公之詞。

震因地震，復上疏曰：「臣蒙恩備台輔，不能奉宣政化，調和陰陽，去年十〔一〕〔二〕月四日，京師地動。臣聞師言：『地者陰精，當安靜承陽。』而今動搖者，陰道盛也。其日戊辰，三者皆土，位在中宮，〔三〕此中臣近官盛於持權用事之象也。臣伏惟陛下以邊境未寧，躬自菲薄，宮殿垣屋傾倚，支柱而已，〔四〕無所興造，欲令遠近咸知政化之清流，商邑之翼翼也。〔五〕而親近倖臣，未崇斷金，〔六〕驕溢踰法，多請徒士，盛修第舍，賣弄威福。道路譴譁，衆所聞見。地動之變，近在城郭，殆爲此發。又冬無宿雪，春節未雨，百僚焦心，而繕修不止，誠致旱之徵也。書曰：『僭恆陽若，臣無作威作福玉食。』〔七〕唯陛下奮乾剛之德，〔八〕棄驕奢之臣，以掩詬言之口，奉承皇天之戒，無令威福久移於下。」

〔一〕戊辰支皆土也，并地動，故言三者。

〔二〕倚，邪也。柱，晉竹主反。

〔三〕詩商頌「商邑翼翼，四方之極」也。

〔四〕易繫辭曰：「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」言邪佞之臣，不與上同心。

〔五〕尚書洪範之詞也。僭，差也。若，順也。君行僭差，則常陽順之也。言唯君得專威福，爲美食。

〔六〕易曰：「大哉乾乎！剛健中正，純粹精也。」

震前後所上，轉有切至，帝既不平之，而樊豐等皆側目憤怨，俱以其名儒，未敢加害。尋有河閒男子趙騰詣闕上書，指陳得失。帝發怒，遂收考詔獄，結以罔上不道。震復上疏救之曰：「臣聞堯舜之世，諫鼓謗木，立之於朝；〔一〕殷周哲王，小人怨詈，則還自敬德。〔二〕所以達聰明，開不諱，博採負薪，盡極下情也。今趙騰所坐激訐謗語爲罪，與手刃犯法有差。乞爲虧除，全騰之命，以誘芻蕘與人之言。〔三〕」帝不省，騰竟伏尸都市。

〔一〕帝王紀曰：「堯置敢諫之鼓，舜立謗之木。」

〔二〕尚書曰：「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，茲四人迪哲。厥或告之曰：小人怨女詈女，則皇自敬德。」也。

〔三〕輿衆也。詩曰：「詢于芻蕘。」左氏傳曰：「聽與人之謀」也。

會三年春，東巡岱宗，樊豐等因乘輿在外，競修第宅，震部掾高舒召大匠令史考校之，〔一〕得豐等所詐下詔書，具奏，須行還上之。豐等聞，惶怖，會太史言星變逆行，遂共譖震云：「自趙騰死後，深用怨懟；〔二〕且鄧氏故吏，有怨恨之心。〔三〕」及車駕行還，便時太學，〔四〕夜遣使者策收震太尉印綬，於是柴門絕賓客。豐等復惡之，乃請大將軍耿寶奏震大臣不服罪，懷悲望，有詔遣歸本郡。震行至城西几陽亭，乃慷慨謂其諸子門人曰：「〔五〕」死者士之常分。吾蒙恩居上司，疾姦臣狡猾而不能誅，惡嬖女傾亂而不能禁，何面目復見日

月！身死之日，以雜木爲棺，布單被裁足蓋形，勿歸冢次，勿設祭祠。」因飲酖而卒，時年七十餘。弘農太守移良〔六〕承樊豐等旨，遣吏於陝縣留停震喪，露棺道側，〔七〕謫震諸子代郵行書，道路皆爲隕涕。〔八〕

〔一〕史謂府吏也。

〔二〕慙，怨怒也。

〔三〕震初鄧鸞辟之，故曰故吏。

〔四〕且於太學待吉時而後入也，故曰便時。前書「便時上林延壽門」也。

〔五〕慷慨，悲歎。

〔六〕風俗通曰：「齊公子雍食菜於移，其後氏惡。」

〔七〕謝承書曰：「震臨沒，謂諸子以牛車薄簣，載柩還歸。」

〔八〕說文：「郵，境上行書舍也。」廣雅曰：「郵，驛也。」

歲餘，順帝卽位，樊豐、周廣等誅死，震門生虞放、陳翼詣闕追訟震事。朝廷咸稱其忠，乃下詔除二子爲郎，贈錢百萬，以禮改葬於華陰潼亭，〔一〕遠近畢至。先葬十餘日，有大鳥高丈餘，集震喪前，俯仰悲鳴，淚下霑地，葬畢，乃飛去。郡以狀上。〔二〕時連有災異，帝感震之枉，乃下詔策曰：「故太尉震，正直是與，俾匡時政，而青蠅點素，同茲在藩。〔三〕上天降威，災眚屢作，爾卜爾筮，惟震之故。朕之不德，用彰厥咎，山崩棟折，我其危哉！〔四〕今使

太守丞以中牢具祠，魂而有靈，儻其歆享。」於是時人立石鳥象於其墓所。

〔一〕墓在今潼關西大道之北，其碑尙存。

〔二〕續漢書曰：「大鳥來止亭樹，下地安行到楹前，正立低頭淚出。衆人更共摩撫抱持，終不驚駭。」謝承書曰：「其鳥五色，高丈餘，兩翼長二丈三尺，人莫知其名也。」

〔三〕藩，樊也。詩云：「營營青蠅，止於樊，愷悌君子，無信讒言。」青蠅，污白使黑，污黑使白，喻佞人變亂善惡也。

〔四〕禮記曰：「孔子將終，歌曰：『泰山其頽乎！梁木其壞乎！』」

震之被譖也，高舒亦得罪，以減死論。及震事顯，舒拜侍御史，至荊州刺史。

震五子。長子牧，富波相。〔一〕

〔一〕富波，縣，屬汝南郡。

牧孫奇，靈帝時爲侍中，帝嘗從容問奇曰：「朕何如桓帝？」對曰：「陛下之於桓帝，亦猶虞舜比德唐堯。」帝不悅曰：「卿強項，眞楊震子孫。」〔二〕死後必復致大鳥矣。」出爲汝南太守。帝崩後，復入爲侍中衛尉，從獻帝西遷，有功勤。及李傕脅帝歸其營，奇與黃門侍郎鍾繇誘傕部曲將宋晔、楊昂令反傕，傕由此孤弱，帝乃得東。〔三〕後徙都許，追封奇子亮爲陽成亭侯。〔四〕

〔一〕強項，言不低屈也，光武謂董宣爲「強項令」也。

〔二〕魏志曰：繇爲黃門侍郎，傕脅天子，繇與尙書郎韓斌同策謀。天子得出長安，繇有力焉。

〔三〕亮舊宅在閬鄉縣西南。

震少子奉，奉子敷，篤志博聞，議者以爲能世其家。敷早卒，子衆，亦傳先業，以謁者僕射從獻帝入關，累遷御史中丞。及帝東還，夜走度河，衆率諸官屬步從至太陽，拜侍中。〔二〕建安二年，追前功封蓂亭侯。〔三〕

〔二〕太陽，縣，屬河東郡。

〔三〕郡國志：桃林縣有蓂鄉，晉莫老反。

震中子秉

秉字叔節，少傳父業，兼明京氏易，博通書傳，常隱居教授。年四十餘，乃應司空辟，拜侍御史，頻出爲豫、荆、徐、兗四州刺史，遷任城相。自爲刺史二千石，計日受奉，餘祿不入私門。故吏齎錢百萬遺之，閉門不受。以廉潔稱。

桓帝卽位，以明尚書徵入勸講，〔二〕拜太中大夫、左中郎將，遷侍中、尚書。帝時徵行，私過幸河南尹梁胤府舍。〔三〕是日大風拔樹，晝昏，秉因上疏諫曰：「臣聞瑞由德至，災應事生。傳曰：『禍福無門，唯人所召。』」〔三〕天不言語，以災異譴告，是以孔子迅雷風烈必有變動。詩云：『敬天之威，不敢驅馳。』」〔四〕王者至尊，出入有常，警蹕而行，靜室而止，〔五〕自非

郊廟之事，則鑾旗不駕。^{〔六〕}故詩稱『自郊徂宮』，^{〔七〕}易曰『王假有廟，致孝享也』。^{〔八〕}諸侯如臣之家，春秋尙列其誠，^{〔九〕}況以先王法服而私出繫游！^{〔一〇〕}降亂尊卑，等威無序，^{〔一一〕}侍衛守空宮，紱璽委女妾，設有非常之變，任章之謀，^{〔一二〕}上負先帝，下悔靡及。臣奕世受恩，^{〔一三〕}得備納言，^{〔一四〕}又以薄學，充在講勸，特蒙哀識，見照日月，恩重命輕，義使士死，敢憚摧折，略陳其愚。」帝不納。秉以病乞退，出爲右扶風。太尉黃瓊惜其去朝廷，上秉勸講帷幄，不宜外遷，留拜光祿大夫。是時大將軍梁冀用權，秉稱病。六年，冀誅後，乃拜太僕，遷太常。

〔一〕勸講，猶侍講也。

〔二〕胤，梁冀子也。

〔三〕左傳閔子馬之詞。

〔四〕詩大雅曰「敬天之怒，無敢戲豫，敬天之渝，無敢馳驅」，與此文稍異也。

〔五〕蹕，止行人也。靜室謂先使清宮也。前書音義曰，漢有靜室令也。

〔六〕漢官儀曰「前驅有雲罕，皮軒鑾旗車」也。

〔七〕詩大雅雲漢之詞也。郊，祭天也。

〔八〕萃卦詞也。假，至也。假音格。

〔九〕左傳，齊莊公如崔杼之家，爲杼所殺也。

〔一〇〕法服謂天子服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、藻、火、粉、米、黼、黻，十二章。

〔二〕等威謂威儀有等差也。左傳曰：「貴有常尊，賤有等威。」也。

〔三〕前書曰：代郡太守任宣坐謀反誅，宣子章爲公車丞，亡在渭城界中，夜玄服入廟，居郎閭，執戟立於廟門，待上至，欲爲逆，發覺伏誅也。

〔四〕突猶重也。

〔五〕納言，尙書。

延熹三年，白馬令李雲以諫受罪，秉爭之不能得，坐免官，歸田里。〔一〕其年冬，復徵拜河南尹。先是中常侍單超弟匡爲濟陰太守，以臧罪爲刺史第五種所劾，窘急，乃賂客任方刺兗州從事衛羽。事已見種傳。及捕得方，囚繫洛陽，匡慮秉當窮竟其事，密令方等得突獄亡走。尙書召秉詰責，秉對曰：「春秋不誅黎比而魯多盜，〔二〕方等無狀，釁由單匡。刺執法之吏，害奉公之臣，復令逃竄，寬縱罪身，元惡大憝，終爲國害。乞檻車徵匡考覈其事，則姦慝蹤緒，必可立得。」而秉竟坐輸作左校，以久旱赦出。

〔一〕謝承書曰：「秉免歸，雅素清儉，家至貧窶，井日而食。任城故孝廉景慮齎錢百餘萬，就以餉秉，秉閉門距絕不受。」〔二〕左傳曰：「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，於是魯多盜。」臣賢案：「黎比，莒國之君，恐別有所據也。」

會日食，太山太守皇甫規等訟秉忠正，不宜久抑不用。有詔公車徵秉及處士韋著，二人各稱疾不至。有司並劾秉、著大不敬，請下所屬正其罪。尙書令周景與尙書邊韶議奏：「秉儒學侍講，常在謙虛；著隱居行義，以退讓爲節。俱徵不至，誠違側席之望，然逶迤退

食，足抑苟進之風。^(二)夫明王之世，必有不召之臣，^(三)聖朝弘養，宜用優游之禮。可告在所屬，喻以朝廷恩意。如遂不至，詳議其罰。」於是重徵，乃到，拜太常。

^(二)詩國風羔羊詩曰：「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」退食謂減膳也。從於公謂正直順於事也。委蛇，委曲自得之貌。

^(三)堯時許由，禹時伯成子高，湯時務光等。

五年冬，代劉矩爲太尉。是時宦官方熾，任人及子弟爲官，^(二)布滿天下，競爲貪淫，朝野嗟怨。秉與司空周景上言：「內外吏職，多非其人，自頃所徵，皆特拜不試，致盜竊縱恣，怨訟紛錯。舊典，中臣子弟不得居位秉執，而今枝葉賓客布列職署，或年少庸人，典據守宰，上下忿患，四方愁毒。可遵用舊章，退貪殘，塞災謗。請下司隸校尉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城門五營校尉、北軍中候，各實覈所部，應當斥罷，自以狀言，三府廉察有遺漏，續上。」帝從之。於是秉條奏牧守以下匈奴中郎將燕瑗、青州刺史羊亮、遼東太守孫誼等五十餘人，或死或免，天下莫不肅然。

^(一)任謂保任。

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，秉上言三署見郎七百餘人，^(二)帑藏空虛，浮食者衆，而不良守相，欲因國爲池，澆濯疊穢。宜絕橫拜，以塞覬覦之端。^(三)自此終桓帝世，計吏無復留拜者。

〔一〕三署郎，解見和帝紀。

〔三〕左傳曰：「下無覬覦。」杜預注曰：「無冀望上位。」

七年，南巡園陵，特詔秉從。南陽太守張彪與帝微時有舊恩，以車駕當至，因傍發調，多以入私。秉聞之，下書責讓荊州刺史，以狀副言公府。〔二〕及行至南陽，左右並通姦利，詔書多所除拜。秉復上疏諫曰：「臣聞先王建國，順天制官。〔三〕太微積星，名爲郎位，〔三〕入奉宿衛，出牧百姓。臯陶誠虞，在於官人。〔四〕頃者道路拜除，恩加豎隸，爵以貨成，化由此敗，所以俗夫巷議，白駒遠逝，〔五〕穆穆清朝，遠近莫觀。宜割不忍之恩，以斷求欲之路。」於是詔除乃止。

〔二〕南陽郡，荊州所部也。

〔三〕尙書曰：「明王奉若天道，建邦設都。」孔安國注云：「天有日、月、北斗、五星、二十八宿，皆有尊卑相正之法。明王奉順此道，建國設都。」

〔三〕史記天官書曰：太微宮五帝坐，後聚二十五星蔚然，曰郎位。積，聚也。

〔四〕尙書臯陶誡舜曰：「在知人，在官人」也。

〔五〕孔子曰：「天下有道，庶人不議。」詩小雅曰：「皎皎白駒，食我場苗，所謂伊人，於焉逍遙。」言宣王官失其人，賢者乘白駒而去之。

時中常侍侯覽弟參爲益州刺史，累有臧罪，暴虐一州。明年，秉劾奏參，檻車徵詣廷尉。